

目 次

壹、目的	1
貳、研討會過程	3
參、研討會主要內容	
一、以風險為導向的金融檢查方式與傳統檢查方法之比較	4
二、以風險導向檢查市場中介者之主要內容－新加坡方法	7
肆、心得與建議	
一、台灣目前金融監理及檢查市場中介者之架構	17
二、概述台灣目前檢查市場中介者之重點	19
三、建議	23

參加「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項下之 「市場中介者之檢查研討會」

壹、目的

一、出國目的

本次研討會為「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項下之證券類研討會，參與該次研討會，除可增進參與人員之專業金融檢查知能外，並可加強與 APEC 各會員之證券監理及檢查人員之互動與交流。

二、研討會摘要

主辦單位：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及菲律賓證券監理委員會
(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Philippines)

研討期間：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至 97 年 4 月 4 日

研討地點：菲律賓馬尼拉市

參加人員：以東南亞各國金融監理人員為主，計有中國大陸（2 人）、斐濟（1 人）、印度（1 人）、印尼（1 人）、韓國（1 人）、馬來西亞（3 人）、馬爾地夫（1 人）、巴基斯坦（5 人）、菲律賓（10 人）、新加坡（4 人）、斯里蘭卡（2 人）、台灣（1 人）、坦桑尼亞（1 人）、泰國（2 人）等國共計 35 人。

課程內容：主要探討美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各監理機構對證券商、投資信託公司及投資顧問公司等市場中介者之檢查及監理、洗錢防制等，及各國出席者對市場中介者之監理經驗分享。

講授人員：

1. MS. Kim GARBBER, Senior Manager, Broker-Dealer Supervision,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2.Mr.WONG Yoke Weng, Head, Intermediar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Market Supervision Business Group,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3.Mr. Andrew ONG, Deputy Director, Capital Markets
Intermediaries,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貳、研討會過程

本次研討會期間為 97 年 3 月 31 日至 97 年 4 月 4 日，期間課程如下：

一、97.3.31:各國參與人員報到、自我介紹；美國之監理法規概況、馬來西亞之風險導向檢查概況、新加坡之以風險為導向監理概況。

晚上並由主辦單位邀約出席人員參與雞尾酒晚會。

二、97.4.1:美國投資公司及投顧公司之法令遵循及監理準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檢查市場中介者概況。

三、97.4.2:馬來西亞檢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重點項目、新加坡之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人員扮演之角色，及相關主題之個案研討。

四、97.4.3:各出席者對風險導向及檢查之經驗分享、參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五、97.4.4:洗錢防制法相關課程及相關個案研討、頒發結業證書典禮。

相關課程除由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證券監理單位及亞洲開發銀行之專家講解，及各國參與者分享相關監理、檢查經驗外，並於研討會過程中，分成六組進行相關個案討論；此外，研討會期間之中場休息時間，各國參與人員並透過交談進行經驗交流。

參、研討會主要內容

鑒於以風險為導向的金融檢查（risk-based Inspection），已經成為金融主管機關新的檢查方向及策略，爰本章將先介紹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與傳統檢查方法之差別，接著介紹新加坡以風險為導向檢查市場中介者之主要內容。

一、以風險為導向的金融檢查方式與傳統檢查方法之比較：

隨著證券法規鬆綁及許多大型複雜化結構式商品應運而生，再加上科技進步與金融創新，鉅額交易可於數秒內完成，使金融機構之風險概況瞬間巨變。強調檢查及評估交易的傳統時點模式雖耗費大量資源應付此一改變，但亦無法確定金融機構是否以健全的經營模式運作。為因應金融環境之變遷，檢查機關必須配合調整其檢查策略，有別於過去以某一時點財務報表為主之檢查方法，朝向以風險為導向的金融檢查方式似有所必要。

無論過去以傳統時點法或現代以風險為導向的金融檢查方式，其檢查目標均係確保市場中介者之安全與穩健經營。然而，此二種檢查方式在檢查視野、檢查範圍、實地檢查規劃、就金檢人員資源的分配而言、對市場中介者的營運監理及檢查結果的溝通等仍有諸多不同之處，分述如下：

(一)就檢查視野而言：

1. 傳統時點法：著重歷史回顧性視野，即以檢查基準日為準的查核方式，著重交易流程的測試，以驗證基準日財務狀況、營運狀況。
2. 以風險為導向的檢查方式：著重前瞻性視野，交易測試用以驗證目前及未來風險管理過程查核結果。

(二)就檢查範圍來看：

1. 傳統時點法：主要係定期指派查核人員至受檢單位，針對市場中介者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逐一抽核其交易流程之妥適性，以確認該機構均已依相關法令或內規辦理。此時，檢查人員可能重覆扮演市場中介者內部

稽核與外部稽核的角色。

2. 以風險為導向的檢查方式:則係以市場中介者關鍵性業務及依營業單位的風險管理系統為檢查範圍。

(三)就檢查規劃 (examination planning) 而言:

1. 傳統時點法: 經常未將市場中介者個別化,多係依據檢查手冊的查核清單,一體適用所有市場中介者之方式。
2. 以風險為導向的檢查方式:則依市場中介者個別風險概況,量身訂作個別機構之檢查規劃。

(四)就金檢人員資源的分配而言:

1. 傳統時點法:對金檢人員的分派係採隨機式,並未特別針對市場中介者之特性作考量。
2. 以風險為導向的檢查方式:則依市場中介者個別風險概況,分派適當且具所需專業知識之金檢人員。

(五)對市場中介者的營運監理:

1. 傳統時點法:一般檢查定期舉行,與市場中介者之管理階層討論,大部分集中於檢查時的發現。
2. 以風險為導向的檢查方式:持續基礎進行,包括管理報告覆審及經常與市場中介者關鍵主管面談;專案檢查則是需要隨時辦理,以評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六)就檢查結果的溝通而言:

1. 傳統時點法:對檢查期間以外或年度檢查報告以外的溝通經常被視為負面情況。
2. 以風險為導向的檢查方式:金檢人員經常與市場中介者之部門透過會談、信函、或年度檢查報告作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

風險導向的檢查模式因其集中資源於具有最高風險的區域，而非大量查核一些小的交易，故可節省金融監理機關的資源；另風險導向的檢查模式應評估市場中介者如何管理其風險，則可進一步督促市場中介者自行改善其管理實務與管理系統，不同於傳統的檢查模式只集中於改正問題的成因，相較之下，似較易營造及建立一個更健全、穩固的金融環境。

二、以風險導向檢查市場中介者之主要內容－新加坡方法

以風險導向為主的金融檢查，已經成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的監理方向及策略(supervisory strategies)，該國參照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於1998年9月間發佈之30項原則，於2007年4月發佈金融監管原則(Monograph on Financial Supervision)，及評估金融機構風險之CRAFT架構(the Common Risk Assessment Framework and Techniques 『CRAFT』 to assess risks of a financial institution)，爰本節將概述國際證券管理組織對於證券市場中介機構之監理原則、新加坡之金融監理原則及風險導向檢查之概況、及新加坡以風險導向檢查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方式。

(一)國際證券管理組織對於證券市場中介機構之監理原則

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於1998年9月間發佈30項原則，其中第21項至第24項原則係規範證券市場中介機構之核心監理原則(core principle)，各先進國家之證券主管機關並參照上開原則之架構，制定符合國情之證券風險管理監理制度，謹分述如下：

第21項原則，證券法規應規範市場中介機構的最低設置標準:主管機構具有對於市場中介機構的發照、撤照等權利，對於最低資本額等設置標準應採用一致性的規範。

第22項原則，市場中介機構應持續性備足以承受其業務經營風險的資本，及符合資本適足性之有關規範:主管機關對於資本適足性標準的設計，應足以使市場中介機構在市場劇烈波動中，能承受損失繼續營業；主管機關有權在中介機構財務惡化或低於最低資本要求時，對中介機構的營業活動加諸更多限制，或採取嚴格的監視活動。

第23項原則，市場中介機構應遵守內部控制及作業規則規範，以保護客戶利益、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並由管理階層負起主要責任:市場中介機構管

理階層應負起監督責任以確保公司整體維持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之正常運作，市場中介機構應致力於保護客戶權益，遵守證券相關法令並協助維持市場之公正性。

第 24 項原則，主管機關應制定處理市場中介機構經營危機之程序，俾將投資人損害降至最低，並避免發生系統風險：相關措施可能包括限制中介機構之業務活動、確保資產之適當管理以及提供市場參與者必要的資訊。

(二)新加坡之金融監理原則及風險導向檢查之概況

1. 金融監理目的及原則：其監理目的係為保護投資人，確保市場之公平、有效率及透明度，以及降低系統性風險；而完善之監理原則應做到下列四項：

- (1) 風險聚焦之監理方式(risk-focused)
- (2) 贏得投資者之信賴(stakeholder-reliant)
- (3) 資訊充分揭露為導向(disclosure-based)
- (4) 不影響市場中介者之業務(business friendly)

2. 為瞭解以風險導向檢查市場中介者之方式，則須先瞭解風險類型，及監理機關之監理方式，謹分述如下：

(1) 商譽風險(Reputation Risk): 為健全及進步的財務服務，其監理模式為：

- ① 營業執照採許可制: 公司必須獲得核准始得經營業務、且相關人員必須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且持續性進修。
- ② 評估的標準 (fit & proper criteria)：
 - 必須評估公司之誠信、正直、商譽、適切性、能力及財務健全。
 - 對於董事會、執行總裁(CEO)等規範：執行總裁(CEO)及董事必須對公司營運負最大之責任。

(2) 誠信風險(Prudential Risk): 為符合公司承諾及可禁得起公司業務風險，其監理模式為：

- ① 以風險為導向所需計提之資本：除基本資本額的要求外，另對下列五種態樣風險規範應計提之資本；此外對市場中介者之違規情事，情節重大時得撤銷執照。五種態樣風險臚列如下：
 - 作業風險: 因為公司內部管理、支援及控制系統的不足所產生的財務損失。
 - 部位風險: 透過利率或價格之波動所為財務操作，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 合作對象風險:因合作對象的違約，導致全部或一部分的財務損失之風險。
- 過度曝光風險:因對於單一合作對象或發行人之過度曝光，導致增加的財務風險。
- 承銷風險:因承銷業務導致之市場風險。

②保證金之要求:對證券服務公司要求提供一定比例之營業保證金、單一客戶承作融資融券業務繳交一定之保證金，及保證金暴露部位之規範(margin exposure limit)。

③年度外部審計之查核:包含財務報表及相關法令遵循之查核；另每季要求提出季報。

(3)市場及商業經營風險(Market & Business Conduct Risk):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確保大眾對於證券市場的信心，其監理方式為:

①交易層面之規範(trading):遵循交易規範及符合市場實務，並且要求公司帳戶與客戶帳戶各自獨立。

②作業層面之規範(operations):契約簽訂時之風險預告書(contract notes)及交易後對帳單、信託帳戶之規範(帳戶分離)及完整之記錄保存等方式。

③要求訂定內部控制:因公司規模大小而訂定不同之內部控制，並提醒業者應考量利益衝突因素。

④提醒大眾應有之注意:透過主管機關之出版品或投資人須知，提高公眾對於法令的了解及應有之風險意識。

3.風險導向檢查方式之處理循環(typical process cycle):

(1)資料蒐集:主要來自於前次檢查或查訪所得之資訊，實地檢查時則再次覆核，以驗證資料正確性。

(2)實地檢查(on site inspection):事前檢查之規劃，及事後檢查缺失改善情形之持續性追蹤。

(3)風險評估:新加坡政府使用 CRAFT 模型，對市場中介者進行風險評估，除評估各種可能衝擊程度（impact），及評估風險發生之機率（probability）外，並依上述評估方式後以矩陣列式，分為高、中高、中低、低等程度。

矩陣圖		風險發生機率(Risk Ratings)			
		低	中低	中高	高
衝擊程度 (Impact Ratings)	高	中低	中高	高	高
	中	低	中低	中高	高
	低	低	低	中低	中高

4.以風險導向檢查之作業程序：

- (1)初期之檢查規範(pre-planning)
- (2)以檢查函（letter）通知金融機構準備檢查。
- (3)與受查金融機構之管理階層開會溝通檢查相關事宜。
- (4)進行實地檢查。
- (5)檢查完竣後與受查金融機構之管理階層開會，溝通檢查結果。
- (6)出具檢查意見及檢查報告。
- (7)檢查結束後，列管追蹤受查金融機構之缺失改善情形。

5.以風險導向的檢查方式，所應涵蓋之檢查細節如下：

- (1)受查金融機構之組織及管理階層
- (2)營運活動(business activities)
- (3)操作層面(operations)
- (4)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
- (5)財務狀況
- (6)防制洗錢的情形

(三)以證券經紀業爲例之風險導向檢查方法：

證券經紀業：係接受委託人之開戶、並受理下單買賣有價證券及執行。

1. 初期之檢查規範(pre-planning)

- (1)蒐集資訊:包含監理單位之執照資料庫(licensing database)、對該公司之考核專卷(X' s files)、外部及內部稽核之報告。
- (2)從場外監控所獲得之資訊，去評估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界定本次檢查重點。
- (3)核閱該公司專卷(X' s files)，瞭解該公司之架構、營運狀況。
- (4)規劃檢查人員、時間及分配工作表。
- (5)考慮是否協同其他相關部門辦理檢查。
- (6)定義關鍵風險。

2. 實地檢查時，檢查人員應注意事項：

(1)受查金融機構組織及管理階層：

①瞭解管理階層之監督：

- 核閱董事會會議紀錄
- 管理階層異動時，相關人員是否適任、誠信
- 管理階層對公司之監督是否有效

②瞭解受查金融機構之組織架構:部門分工情形、權責是否相符。

③控告及法律案件(complaints, legal)報告:核閱管理階層對該等案件之報告及相關登記資料。

④薪資政策(compensation policy):注意任何潛在之利益衝突。

(2)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部分：

①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爰檢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是否獨立運作，及法令遵循報告呈報之階層

- 評估人員之適任性，是否能有效執行法令遵循之功能
- 是否足夠且能詳細的執行法令遵循程序

②內部稽核部門，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爰檢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是否獨立運作，內部稽核報告呈報之階層
- 評估人員之適任性
- 內部稽核人員檢查涵蓋之範疇
- 是否適切之規劃、定期報告、反映真實之缺失及切實列管追蹤各單位之改善情形

(3)營運活動：

- ①評估該公司之營運活動，是否均有主管機關核准之執照
- ②評估該公司之營運活動，是否有違反法令規定情形者

3.彙總實地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4.檢查結束後與受查機構之溝通會議

- (1)參加人員：包含管理階層、法令遵循及相關部門人員。
- (2)就所見之缺失及提列之檢查意見進行雙向溝通。

5.出具檢查意見及檢查報告：嗣受查單位進一步提出澄清或說明後，才提出完整之檢查報告

6.評估檢查評等：由金融管理局之檢查專門小組評鑑，計分下列五個評等：

- (1) good
- (2) satisfactory
- (3) fair
- (4) poor
- (5) critical

7. 檢查結束後，列管追蹤受查金融機構之缺失改善情形：
 - (1) 受查單位須於收到檢查報告一個月內回覆主管機關。
 - (2) 更新列管受查單位專卷(X's files)之評估風險資料。
8. 主管機關就相關缺失之行政裁量權
 - (1) 罰鍰。
 - (2) 警告(warning)、糾正(reprimand)。
 - (3) 特別之指示，如：指定獨立第三者進行專案檢查。
 - (4) 禁止執行部分業務。
 - (5) 撤照。

(四)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例之風險導向檢查方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係指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

1. 風險聚焦於下列之交易:

(1) 延遲交易(late trading)：應注意事業每營業日受理申購及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另事業對買回價金之給付是否遲延。

(2) 短線交易(market timing - short term buying and selling of units in funds)：是否明定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短線交易防制措施。

2. 除此之外，檢查人員對風險較高之事業，應特別注意檢查下列事項:

(1) 基金投資流程，是否符合規範。

(2) 投資之法定比率及限額，是否依照投資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辦理(Code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s Schemes)。

(3) 瞭解基金之後台管理，包含帳務處理、交易後與保管機構之交割、確認及對帳等事項。

(五)以期貨經紀業務為例之風險導向檢查方法：

期貨經紀業務，係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及期貨交易之委託單並執行。

檢查人員對風險較高之事業，應特別注意檢查下列事項：

1. 事業是否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2. 客戶保證金帳戶與公司帳戶是否各自獨立
3. 是否有專人監控期貨交易人之交易限額，另客戶之保證金專戶是否符合規定
4. 事業是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5. 事業與清算機構之對帳及調節

除此之外，對於市場中介者之洗錢防制之辦理情形，應列為查核範疇，並將下列事項列為查核重點：

1. 事業是否對「客戶」明確定義，及建立認識客戶(KYC)之標準作業程序
2. 交易紀錄之保存是否符合規定年限
3. 對疑似洗錢帳戶，是否依通報程序辦理
4. 各事業單位是否對洗錢防制法令定期宣導及加強人員訓練

肆、心得與建議

各國監理及檢查之架構或許有所不同，惟檢查證券市場中介者之目標不外乎如下：

- 1.健全金融機構之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投資人、期貨交易人之權益。
- 2.評估及檢查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方針、風險管理、遵守金融法令及配合政府政策情形。
- 3.評估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盈利狀況、流動性及風險控管等制度。
- 4.由金融機構之業務運作，檢討現行法令之利弊得失及修正建議事項。

爰本章將概述台灣目前監理及檢查證券市場中介者之架構、概述台灣目前檢查市場中介者之方式，俾透過目前實地檢查證券市場中介者方式與新加坡風險導向檢查之差異，進一步提出建議方向。

一、台灣目前監理及檢查證券市場中介者之架構：

金管會成立前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之檢查及監理，均由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負責；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交易之監控，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負責；渠等投資期貨及選擇權，均由期交所監控；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基金之月報檢查表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均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

有鑑於國內金融集團跨行合併或與異業結盟者日漸增多，為避免保險、證券、金融等多元監理制度所可能產生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爰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

金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二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金管會下設證券期貨局，掌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金管會下設檢查局，掌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惟證券公司（含兼營期貨業務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交易之監控，仍委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負責；渠等投資期貨及選擇權，均委由期交所監控；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基金之月報檢查表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均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

金管會檢查局檢查金融機構，以下列方式行之：

1. 實地檢查：本會直接派員或會同有關機構派員辦理實地檢查，細分如下：
 - ① 一般檢查：對財務、業務及整體營運情形作之檢查。
 - ② 專案檢查：對特定業務項目作檢查。
2. 表報稽核：對各金融機構報送之相關報表或報告予以審核。
3. 業務座談：洽請金融機構負責人或主辦業務人員，就特定事項提出報告及意見。

一般檢查證券市場中介者之流程：

1. 檢查領隊分派檢查人員之主查項目、查核重點，及預計查核時間；並列出調閱資料清單
2. 查核前即通知受查單位，並洽請受查機構預先準備查核之調閱資料
3. 視需要於實地檢查首日洽請受查機構簡報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
4. 實地檢查發現之相關缺失，即與受查機構人員討論
5. 彙總實地檢查缺失後，與受查機構召開溝通會議紀錄
6. 發送檢查報告予證券期貨局裁處，及發送受查單位改善
7. 受查單位回報後續之缺失改善處理情形，檢查單位列管追蹤

二、概述台灣目前檢查市場中介者之重點：

本節將概述金管會檢查局檢查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重點如下：

(一)檢查證券公司之重點：

1.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查核：

(1)檢查基準日資產負債表之重要會計科目查核、盤點變現性資產、資金運用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經營績效之查核：檢查基準日損益（收支結餘應予年化）與上二會計年度損益之差異分析。

2.主要業務之查核：

(1)證券經紀業務及融資融券業務：

開戶作業及徵授信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受託買賣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融資融券戶每戶融資融券限額是否未超過核定限額

(2)證券自營業務：

①是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買賣有價證券是否依據分析報告擬訂買賣決策後執行，作成紀錄，及定期提出檢討報告？

②是否建立控管機制，規範變更買賣決策之處理程序？前項之書面資料，是否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

(3)證券承銷業務：

①證券承銷商受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配售、詢價圈購配售、及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案件以洽商銷售配售之對象，是否符合規定

②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及代銷手續費是否符合規定

③承銷案件承銷總數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每一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是否符合規定

④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4)債券業務之查核

①瞭解檢查基準日債券部位市價評估情形，與受檢單位承受利率風險之能力

②是否訂定交易部位限額、交易員個別限額及日中買賣限額？債券交易部位是否設置停損點？執行情形是否妥適？

(5)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查核

①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與管理

②是否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准？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是否與該公司經營策略、資本強度、管理專業及所欲承擔之風險一致

③是否明訂可容許的市場風險限額（部位）、損失限額（停損及平倉規定）及檢核遵循情形

3.內部控制管理之查核

(1)分層負責制度之查核

- 瞭解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與機能
- 分層負責辦理情形
- 負責人與業務人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2)業務操作制度之查核

- 是否建立適當之內控政策，並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
- 證券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是否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法令遵循作業之查核
- 是否定期對子公司之監理及國外分支機構管理之查核

(3)內部稽核作業之查核

- 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超然獨立（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 稽核人員之適格性、訓練情形及操守等是否符合規定
- 查核內容之廣度及深度、工作底稿之設計是否完備

(二)檢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重點：

1.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查核：

- (1)檢查基準日資產負債表之重要會計科目查核、盤點變現性資產、資金運用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2)經營績效之查核：檢查基準日損益（收支結餘應予年化）與上二會計年度損益之差異分析。

2.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查核：

(1)基金投資管理及交易作業之查核：

- 瞭解投資或交易流程
- 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是否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 交易員是否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
- 是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
-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是否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
- 基金之運用範圍及限制是否符合契約及法令規定。

(2)基金事務處理作業之查核：

- ①開戶及申購作業、贖回作業是否符合自律規範及法令規定。
- ②基金會計：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自有財產，是否分別獨立設帳？基金淨資產之評價作業，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原則？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查核

- (1)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是否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設帳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是否分散投資，並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投資標的分散比率
- (3)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是否未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 (4)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是否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 (5)交易員是否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

4.內部控制管理之查核

(1)分層負責制度之查核

- 瞭解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與機能
- 分層負責辦理情形
- 負責人與業務人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2)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作業之查核

- 是否建立適當之內控政策，並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
-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是否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法令遵循作業之查核

(3)內部稽核作業之查核

- 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超然獨立（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 稽核人員之適格性、訓練情形及操守等是否符合規定
- 查核內容之廣度及深度、工作底稿之設計是否完備

三、建議

風險導向之檢查方式雖為世界之潮流，惟要把一個制度從不同的環境中移植過來，需考慮其差異性及其成功的要件，重要的是設計一套適合台灣的制度。面對此一金融環境，政府應有一套完善且能嚴格執行之監督機制，以防範證券市場中介者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其中有關是否實施風險導向金融監理模式之議題，頗值討論，爰本節將討論台灣實施風險導向檢查所面臨之難題，並進一步提出建議方向。

(一)台灣實施風險導向檢查證券市場中介者所面臨之難題

目前台灣對於證券市場的監理，係由證券期貨局負責，證券市場中介者之檢查雖由檢查局負責，惟若以參照新加坡風險導向檢查方式之處理循環(1)資料蒐集(2)進行實地檢查(on site inspection)(3)風險評估，而實施風險導向檢查，恐面臨以下難題：

1. 資料蒐集之困難：

證券公司（含兼營期貨業務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交易之監控，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負責；渠等投資期貨及選擇權，均由期交所監控；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基金之月報檢查表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均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檢查局成立後雖將大型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納入檢查，惟囿於證交所、櫃買中心、期貨交易所及商業同業公會非檢查局所轄周邊單位，周邊單位資訊仍以陳報證期局為主，故檢查局除保有實地檢查之報告及受查單位回報後續之缺失改善處理情形外，均未能取得市場中介者之日常營運及財務資料，對於資料蒐集有明顯之困難。

2. 實地檢查所面臨之困難：

(1)一般而言，實地檢查之金檢人員，多係依據檢查手冊的查核清單，一體適用所有市場中介者之方式，並依檢查發現之結果，發送證券期貨局裁處及各受查機構改善。

(2)然而，證券市場中介者業務多樣化及複雜化後，金融監理需具有特定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的金檢人員，從事風險導向的檢查，此需要龐大資源支出，所以也是另一項挑戰。

(3)況且，金檢人員囿於時間限制，係採抽樣方式查核，未必能於查核期間獲得所有必要的資訊，故仰賴金檢人員精確辨識並衡量所有風險，並非易事，而且未來情況，往往不易於短期查核期間預測。

3. 實施場外監控機制及評估受查機構風險系統之難題：

囿於檢查局於 93 年 7 月才對大型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檢查，檢查家數及次數之樣本數不足，尚難以藉此建置一套完善之場外監控系統及評估風險系統，更遑論藉此評估受查機構風險之機率及衝擊程度。

(二)建議短期方向：

鑒於短期間欲實施風險導向檢查市場中介者並非易事，爰提出下列建議：

1. 加強與證交所、櫃買中心、期貨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理合作與資訊分享：

證券公司（含兼營期貨業務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交易之監控，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負責；渠等投資期貨及選擇權，均由期交所監控；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基金之月報檢查表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均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

爰建議加強與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理合作與資訊分享，俾建立個別金融機構完整之監理檔案，包括公司沿革、組織架構、股東結構、主要經營人員、主要業務及經營策略、財務狀況及相關週邊單位發現之受查機構之異常情形；並透過上次檢查結果及改善情形、曾採取之監理措施，序時分類建檔並隨時更新，不僅有助於監理機關隨時掌握個別金融機構之全貌，並可作為檢查人員擬定檢查計畫之重要依據。

2. 建立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

目前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尚無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僅有銀行業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通報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爰建議建立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重大偶發事件「定義」及通報機制，俾提供主管機關即時掌握對業者營業有影響之狀況及建立即時溝通瞭解之機制。

3. 加強內部稽核人員獨立性及查核功能之發揮：

目前法令並未規範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稽核最低人力，且稽核人員亦無明確之考核規範，恐影響其獨立查核職權功能之發揮。

爰建議稽核人員升遷、獎懲及考核等之規範，應由稽核部門主導，以建立稽核人員獨立性，俾利該部門查核功能之發揮，期檢查人員實地檢查

時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4. 加強金檢人員之培訓工作

雖金檢專業課程已每年辦理二次，惟證券市場中介者之業務多樣化及複雜化後，金融監理亟需具有特定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的金檢人員。

爰建議就查核不同行業之金檢人員進行不同專業培訓工作，俾提升金檢人員的技術素質和水平。

(三)建議長期方向：

1. 規劃建立評等機制：

為避免監理機關選擇性監理或受其他因素影響，爰建議建立風險評等機制，訂定差異性檢查頻率，加強特定事項之專案檢查，逐步代替一年或二年一次的全面性檢查，俾更有彈性的運用檢查人力資源。

2. 建立場外監控制度：

由於現行金融環境之變化快速，金融機構所面臨之風險遽增，「場外監控」在金融監理中所占地位愈顯重要。有效之場外監控應具有彈性，能因應金融機構經營狀況及金融市場之變化隨時調整，以免僵化而減損場外監控效能。故場外監控亦應配合實地檢查結果，適當調整監控頻率或方式，經由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之密切配合，充分發揮監理效能。

3. 推動檢查作業電腦化：

鑒於各金融機構之各項交易紀錄均已電腦化，爰建議推動檢查作業電腦化，使用審計軟體檢查，除藉此對金融機構產生的資訊進行分析外，並於實地檢查時能利於從事風險辨識及衡量，希冀對有限時間之實地檢查，將有莫大助益。

參考資料：

1. 研討會相關講義

(1) Risk Based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Capital Market Intermediaries- A Singapore Perspective

(2) Inspection of Market Intermediaries-Singapore' s Approach

2. 蘇慧芬，“證券風險管理-簡介美國證管會對於證券商之監理制度”，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二十五卷第一期。

3. 馬裕豐，“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風險導向金融監理模式及風險評估區域研討會”，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4. 施宜君，“參加 2004 年東南亞中央銀行「金融監理課程」報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附 錄

- 課程表
- 講師學歷及經歷
- 上課講義